

1974 年美國最高法院承認了英語學習者權利案背後的故事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五十年前（1954 年），美國最高法院做出了一項裁決，被一些人認為是針對母語非英語學生的「布朗訴教育委員會案」。而在 1974 年，對「劉氏（Lau）訴尼科爾斯（Nichols）」一案的裁決中，法院認為舊金山學校系統未能有效教育約 1,800 名講華語的學生，剝奪了他們參與學校生活「有意義的機會」。與 1954 年布朗案（Brown decision）廢除學校種族隔離一樣，劉氏案也是針對少數族裔弱勢群體所面臨的教育不公平問題。與布朗案一樣，大法官們的發言也沒有異議（儘管在同意意見中對案件存在一些小分歧）。

劉氏案的判決受到了移民和本土出生的語言少數族裔學生擁護者的歡迎，它不僅使亞裔美國人社區且使美國更多的拉丁裔學生群體的課堂教學得到了緩慢但真正的改善。然而，劉氏案判決的範圍和影響是有限的。與布朗案依靠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對法律平等保護的保證不同，劉氏案的判決依據的是《197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該章禁止在聯邦政府資助的項目中出現基於種族、膚色或民族血統的歧視，這增加了法律執行的難度。與布朗案在法院長達三年的醞釀相比，劉氏案的判決相對較快，口頭辯論後不到一個月就做出了判決，而且沒有像大多數可能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案件那樣受到關注。德克薩斯農工大學沃斯堡分校法學院教授，該案學者雷切爾·莫蘭（Rachel F. Moran）說：「它從來沒有像布朗案那樣引人注目」。

判決後的第二天，《紐約時報》頭版提到了劉氏案，但只是在一篇關於另一項教育判決的報導中次要提及，該判決也是在（1974 年）1 月 21 日做出的，該判決宣佈學區要求懷孕教師在醫療上有必要之前請假的政策無效。

「劉氏案的遺產是，它確實具有一些象徵價值，儘管法院從未明確規定英語學習者有權以母語接受教育」紐約市聖約翰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法學教授羅斯瑪麗·薩洛蒙（Rosemary C. Salomone）說：「劉氏法案象徵著『有意義的教育』這一理念，成為英語學習者的希望燈塔。但它從未完全兌現這一承諾」。

一位母親的會面引發了一場關於兒子就學的官司

舊金山的案件始於 1960 年代末，當時一位名叫王玲芝（Ling · Chi Wang）的社區活動人士試圖組織該市的華人社區，為他們的孩子爭取改善學校教育，因為當時他們的孩子大多只能接受純英語教學。其中一位家長劉錦慧（Kam Wai Lau）於 1970 年因工資糾紛前往舊金山法律援助基金會的中國城/北灘辦事處尋求援助。她遇到了一位名叫愛德華·斯坦曼（Edward Steinman）的新進律師，這位律師當時正在法律援助辦公室領取獎學金，並尋求幫助改善人們生活的試驗案例。斯坦曼瞭解到，劉錦慧的兒子是唐人街約翰·帕克小學（Jean Parker Elementary School）的一年級學生，由於教學全部使用英語，他的學習非常吃力。這個名叫 Kinney Kinmon Lau 的男孩 5 歲時從香港移民過來，幾乎不會說英語。79 歲的斯坦曼在接受《教育周刊》採訪時說：「我的每一位客戶都需要一名口譯員。沒過多久，我的腦海裡就閃現出一個念頭，我這裡有一個案例」。

斯坦曼代表劉氏和一群講華語的學生根據第六章和平等保護條款提起訴訟。聯邦地區法院和位於舊金山的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都就這兩項訴求做出了駁回的裁決。斯坦曼認為他有一個強有力的論據，可以幫助他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那就是於 1970 年，美國〈健康、教育、福祉部〉（HEW）向各學區發布指導意見，指出第六章的反歧視規定適用於主要語言不是英語的學生。根據該指南，聯邦政府資助的學校必須「採取積極措施糾正語言缺陷，向這些學生開放教學課程」。斯坦曼相信，高等法院會認識到聯邦對第六章的解釋的重要性，而下級法院卻沒有認識到這一點。

他還想到了另一個因素。1973 年 3 月，高等法院在「聖安東尼奧獨立學區訴羅德里格斯案」（San Antonio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v. Rodriguez）中裁定，聯邦憲法沒有規定受教育的權利。這一判決對於恢復舊金山學生的平等保護訴求不是一個好兆頭。但斯坦曼認為，大法官們對公眾對他們在羅德里格斯案中做出的全面裁決的負面反應感到有些震驚。他在提到舊金山學生的案件時說：「然後這個小案件就出現了。最高法院批准對中國學生的案件進行複審」。

學生和尼克森政府對抗舊金山學校系統

口頭辯論於 1973 年 12 月 10 日進行。史坦曼說，參與訴訟的家庭都沒有能力負擔前往華盛頓的費用。他在辯論中強調，學校系統使他們無法講英語的情況長期存在。斯坦曼說：「我們的目標是讓這些學生學習英語、理解英語，這樣他們才能掌握我們的社會所需的英語。現在的問題是，他們正在用他們不懂的語言接受教育」。他說，原告並沒有要求採取任何特定的補救措施，因此，如果法院作出有利於學生的裁決，這將使學校系統有餘地來根據專業知識制定補救措施。

理查德·尼克森總統的政府支持這些學生，美國助理司法部長 J. 史丹利·波廷格（J. Stanley Pottinger）強調了《民權法案第六章》。波廷格說：「在解釋《民權法案第六章》的基本保護措施和條例時，〈健康、教育、福祉部〉確實走得更遠了」，他作為〈健康、教育、福祉部〉的民權負責人，撰寫了 1970 年的指南。「它在與本案相關的一份民族歧視備忘錄中解釋了《民權法案第六章》的含義，指出如果不能說和理解英語導致少數民族兒童無法有效參與學區提供的教育計畫，學區必須採取積極措施糾正[教授]語言缺陷」。

舊金山學區在向最高法院提交的案情摘要中說，免費公共教育是州政府提供的一項服務，但這並不意味著華裔兒童可以「迫使州政府為他們提供特殊教育，以彌補他們的個人問題」。在口頭辯論中，舊金山市檢察官托馬斯·M·奧康納（Thomas M. O' Connor）試圖將該學區描述為在現有資源範圍內盡最大努力為越來越多的講華語、日語和西班牙語的學生提供語言教學。

他說：「根據平等保護條款，.....學區[沒有]提供此類教學的憲法義務。如果舊金山有足夠的資源，它會嘗試涵蓋所有內容，這是教育委員會的傾向。然而，由於預算的其他要求，他們尚未全面涵蓋所有這些兒童的[需求]」。奧康納還辯稱，《民權法案第六章》和 HEW 法規並未規定學區有義務提供額外的教學。他說：「講華語的孩子在這些課程中沒有受到任何歧視。他[們]和其他人一樣接受教育。他[們]可能無法從中獲益太多，但這並不是由〈健康、教育、福祉部〉來決定會產生什麼影響」。

大法官們在幕後很快達成了一致意見，但也擔心過頭太多

1973 年 12 月 12 日，大法官們在非公開會議上討論了此案，所

有證據都表明，他們很快就基於《民權法案第六章》而非平等保護條款，達成了有利於學生的一致意見。首席大法官沃倫·伯格（Warren E. Burger）將此案的判決意見交給了大法官威廉·道格拉斯（William O. Douglas），道格拉斯於1934年被富蘭克林·羅斯福總統任命為法院法官，1975年退休。根據道格拉斯和大法官哈利·布萊克門（Harry A. Blackmun）在美國國會圖書館的劉氏案件檔案，道格拉斯在聖誕節前向同事們分發了一份意見書草案。意見書的重點是《民權法案第六章》，但草案包括了對平等保護問題的討論。這讓他的一些同事感到不安。

布萊克門在12月26日給道格拉斯的備忘錄中寫道：「我的筆記顯示，大家的共識是根據法規而非憲法理由裁決此案。也許我錯了。我仍然不願意在此案中採取平等保護的途徑，並將推遲投票，等待其他人的表態」。在道格拉斯分發了另一份草案後，[首席大法官]伯格於1974年1月2日給他寫了一封類似的信，稱「我將無法加入任何超越法規的處置」。拜倫·懷特（Byron R. White）大法官在同一天寫信給道格拉斯，說：「平等保護的論點仍然顯而易見……我無法加入。」

大法官劉易斯·鮑威爾（Lewis F. Powell）於1974年1月9日致通道格拉斯，稱他預計會在意見書上簽字，但他擔心意見書草案中提及布朗訴教育委員會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可能會導致其他學生群體以平等保護為由起訴學區。鮑威爾曾在弗吉尼亞州裡士滿市的學校董事會任職，後來又在維吉尼亞州教育董事會任職，他說：「我在學校董事會任職11年，知道不可能同時向所有學生提供所有改進措施、先進技術和具體的教育機會」。

道格拉斯同意刪除對布朗案的提及及其對平等保護條款的討論。他很快獲得了鮑威爾以及小威廉·布倫南（William J. Brennan Jr.）、瑟古德·馬歇爾（Thurgood Marshall）和威廉·雷奎斯特（William H. Rehnquist）等大法官的支持。這足以讓道格拉斯的意見具有代表法院多數意見的分量。道格拉斯的多數意見僅有6頁紙。他提到了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中的一項規定，即要求學生達到英語熟練程度才能從高中畢業，以及該州教育法中的義務教育要求。

道格拉斯寫道：「根據這些由州政府規定的標準，僅僅為學生提

供相同的設施、課本、教師和課程是無法實現平等待遇的；因為不懂英語的學生實際上被排除在任何有意義的教育之外。基本英語技能是這些公立學校教學的核心。要求兒童在有效參與教育計畫之前必須已經掌握這些基本技能，是對公共教育的嘲弄」道格拉斯繼續說：「我們知道，那些不懂英語的人肯定會發現他們的課堂經歷完全無法理解，也沒有任何意義」。

道格拉斯根據《民權法案第六章》和〈健康、教育、福祉部〉的指南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道格拉斯說：「似乎顯而易見的是，講華語的少數族裔從（舊金山）學校系統中獲得的好處少於講英語的多數群體，學校系統剝奪了他們參與教育計畫有意義的機會……所有這些都是法規所禁止的歧視行為的標誌」。

最高法院推翻了第九巡迴法院的判決，並將案件發回下級法院，「以便制定適當的救濟措施」。其他四位大法官都同意這一結果，但他們沒有加入多數意見，儘管道格拉斯已經取消了對平等保護條款的大部分討論。波特·斯圖爾特（Potter Stewart）大法官撰寫了同意判決的意見書，伯格和布萊克門也加入其中，布萊克門則撰寫了自己的同意意見書，伯格也加入其中。懷特參與了判決結果，但未簽署任何意見。

緩慢但最終產生重大影響

斯坦曼說，該判決對學生來說是一次重大勝利，但當判決於 1974 年 1 月 21 日公佈時，舊金山華人社區的一些人誤解了它，有些人認為這將導致取消種族隔離類型的校車。此案被發回舊金山的同一位聯邦地區法官，該法官曾駁回該製定補救計畫提案。斯坦曼說，該法官仍然對學生的案件懷有敵意，因此拖拖拉拉，學校系統也是如此。

但到 1975 年秋天，一項同意法令批准了由公民特別工作組製定的計畫。該計畫包括雙語教育和其他方法，不僅針對母語為華語和西班牙語的學生，還針對該系統中其他語言少數族裔的學生，包括日裔、韓裔和菲律賓裔學生。

Kinney Kinmon Lau 並沒有直接從這些計畫中受益。但他在 1984 年接受《教育周刊》採訪時說，他最終學會了英語，部分原因是看電視。

他在那次採訪中說：「電視節目或多或少就是這個社會的說話方式。」

他將自己的名字改為肯尼，後來又改為肯，並最終從舊金山城市學院畢業，獲得了電腦程式設計學位。在 2002 年接受《波士頓環球報》採訪時，他對自己在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教授學生英語的策略感到模糊不清。他對環球報說：「我不知道雙語教育是否更好，我還在努力解決這個問題。在全國範圍內，劉氏案的判決確實有助於促進針對英語學習者的雙語教育。」

〈健康、教育、福祉部（HEW）〉制定了後來被稱為「劉氏補救措施」的詳細指南，以幫助各地區遵守該決定。但是，這些指導方針仍然是非正式的，阿拉斯加州的學區以行政法為由對其提出了質疑。HEW 同意撤回該指南，並制定一項正式規定，徵求公眾意見。

此時，已是吉米·卡特總統任期的後期，國會於 1979 年新成立的〈美國教育部〉舉行了有爭議的聽證會，開始顯現出反對雙語教育運動的苗頭。在卡特卸任之前，受劉氏啟發而制定的法規從未定稿，而隆納·雷根總統的政府在 1981 年上任後也迅速倒退。

此前，美國國會於 1974 年通過了《平等教育機會法案》（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ct），該法案的動機是為了控制法院強制要求的校車安排，但其中有一條規定將劉氏法案部分編纂為法律，要求各州採取適當行動，克服妨礙學生平等參與教學計畫的語言障礙」。德克薩斯農工大學法學院的莫蘭說：「《平等教育機會法》為被剝奪幫助的學生提供了起訴權」。

自 1980 年代以來，聯邦上訴法院和最高法院的一些判決使得根據《民權法案第六章》尋求補償性救濟或起訴產生不平等影響之歧視變得更加困難。而高等法院只做出了一項與劉氏案和《平等教育機會法案》直接相關的判決。

（紐約市聖約翰大學法學教授）薩洛蒙（Salomone）說：「劉氏法案是所有兒童都有權接受有意義的教育這一理念的標誌性事件。如果他們不理解課堂上發生的事情，他們就會被排斥在外。我認為這是非常意義深遠的」。

撰稿人/譯稿人：Mark Walsh/翁而真

資料來源：2024 年 1 月 19 日 Education Week. <https://www.edweek.org/policy-politics/a-1974-u-s-supreme-court-decision-recognized-rights-of-language-minority-students/2024/01>

